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185,749,9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投票。以下載列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東方金融出售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的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中的7,900股B類股份(可予調整)，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進一步修訂)，以實施或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748,861,81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861,816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